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6 July 201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11 年 7 月 22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随函转递 2011 年 7 月 7 日非洲联盟委员会主席让·平先生的来信，其中述及 2011 年 6 月 3 日至 7 月 1 日在赤道几内亚马拉博举行的非洲联盟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第十七届常会作出的关于利比亚局势的决定。

另外附上非洲联盟利比亚问题高级别特设委员会提出的《关于政治解决利比亚危机框架协定的建议》，该文件已得到非洲联盟会议核可。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为荷。

潘基文(签名)



附件

2011 年 7 月 22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的附件

2011 年 7 月 7 日非洲联盟委员会主席给联合国秘书长的信

刚刚结束的非洲联盟(非盟)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第十七届常会广泛审议了利比亚局势。具体而言,会议核可了非洲联盟高级别特设委员会在非盟路线图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973(2011)号决议相关规定的范围内提出的《关于政治解决利比亚危机框架协定的建议》。

《建议》是以 2011 年 6 月 26 日在南非比勒陀利亚举行的特设委员会会议成果文件为基础,其中欢迎穆阿迈尔·卡扎菲上校承诺开展有利比亚过渡全国委员会参加的包容性对话进程,并同意他本人不参加谈判进程。在马拉博向利比亚政府和过渡全国委员会提交了这些建议。非洲联盟计划尽早举行利比亚各方之间的谈判,以便由联合国和非盟以及阿拉伯国家联盟、伊斯兰会议组织和欧洲联盟(欧盟)从中协调,在亚的斯亚贝巴讨论这些建议。

利比亚冲突已进入第六个月,对平民人口以及该国和整个区域的长期安全与稳定造成影响。我们必须加强努力,鼓励利比亚各方寻求政治解决办法。我们深信,在马拉博核可的《建议》将为结束当前冲突奠定可行基础,确保切实保护平民,并引入能够满足利比亚人民追求民主、法治、善政和尊重人权的合理愿望的政治进程。

请将本函及随附文件向安全理事会成员分发,供其参考并酌情采取行动。我们非常期望你本人和安全理事会给予支持。我们将致力于同你和你的特使密切合作,以切实协助利比亚人民克服当前面临的严重挑战。

我想借此机会对你积极参与非洲大陆的促进和平努力以及加强我们两个组织之间已经建立的强有力伙伴关系向你表示感谢。

让·平(签名)

附文一

非洲联盟首脑会议关于利比亚局势的决定

会议，

1. 赞赏地注意到非盟利比亚问题高级别特设委员会关于其自 2011 年 5 月 25 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非盟首脑会议特别会议来开展的活动的报告；

2. 赞扬特设委员会及其成员兢兢业业、坚定地执行 2011 年 3 月 10 日举行的安全与和平理事会第 265 次会议赋予的、并由 2011 年 5 月 25 日举行的非盟会议重申的任务；

3. 重申非盟之前关于利比亚局势的所有决定，并再次表示深信，只有政治解决方案才能够实现利比亚人民的合理愿望，维护该国的统一和领土完整。在这方面，会议强调，和平与安全理事会第 265 次会议提出的非盟路线图仍然具有现实意义和效力；

4. 核可特设委员会在非盟路线图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的范围内提出的《关于政治解决利比亚危机框架协定的建议》；

5. 请特设委员会向利比亚双方，即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政府和过渡全国委员会，提交这些建议，在此基础上与其一道努力，包括在非盟和联合国主持下，由阿拉伯国家联盟、伊斯兰会议组织和欧洲联盟协助，尽早举行谈判；

6. 敦促利比亚双方展现必要的政治意愿，将自己国家和人民的最高利益置于任何其他考虑之上，并向高级别特设委员会提供必要合作；

7. 又敦促非盟国际合作伙伴，特别是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及其成员和相关双边伙伴，支持非洲提出的倡议和寻求政治解决，以此作为在利比亚实现和平、民主、法治与民族和解等相辅相成目标的最佳途径。会议着重指出，非盟的作用得到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973(2011)号决议的正式承认，完全符合《联合国宪章》第八章的规定，特设委员会的独特贡献可以有助于解决当前危机；

8. 请特设委员会定期向和平与安全理事会报告为实现利比亚危机的政治解决所作的努力，并就此向其第十八届常会提交报告。

附文二

向利比亚各方提出的关于政治解决利比亚危机框架协定的建议

1. 在非洲联盟(非盟)和平解决利比亚危机路线图和 2011 年 6 月 26 日在南非比勒陀利亚举行的非盟利比亚问题高级别特设委员会会议的公报范围内,提出以下主要内容,其依据还包括穆阿迈尔·卡扎菲上校承诺开展有利比亚过渡全国委员会参加的包容性对话进程,并接受不参加谈判进程,以及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970(2011) 号和第 1973(2011) 号决议。

2. 建议旨在结束当前冲突,确保切实保护平民人口(包括提供人道主义协助),并启动能够满足利比亚人民追求民主、法治、善政和尊重人权等合理愿望的政治进程。

全国对话

3. 利比亚双方应根据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973(2011)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2 段和非盟路线图,立即开始谈判,以解决以下问题:立即中止敌对状态、为人道主义目的暂停敌对行动、全面停火、民族和解、为过渡作出安排以及民主变革议程。

4. 全国对话将在非盟高级别特别委员会和联合国(通过秘书长特使)主持下举行,并由阿拉伯国家联盟、伊斯兰会议组织和欧洲联盟(欧盟)提供协助。

停火

5. 停火不应损害全国对话的成果,并必须:

- (一) 解除对各城市以及所有部队、民兵和各方武装人员营地的包围;
- (二) 结束对平民,包括被迫离开自己国家的利比亚人的一切袭击和侵害;
- (三) 释放与当前敌对状态有关的所有囚犯和其他被拘押者;
- (四) 为所有国际人道主义机构和工作人员不受限制和不受妨碍地接触平民人口提供便利。

6. 在完成过渡时期和举行大选之前,应在利比亚全境继续执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970(2011) 号决议的相关条款所规定的军火禁运。

7. 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将在适当日期解除安理会第 1973(2011) 号决议规定的禁飞区措施,但不迟于全面停火生效以及部署具有公信力的有效监督机制。

8. 双方承诺请求联合国与非盟和阿拉伯国家联盟密切合作,建立并部署切实有效、具有公信力的国际机制,包括相当规模的维持和平部队,以期除其他外:

- (一) 监督遵守停火及各方履行承诺情况;

(二) 在任务规定范围内保护平民人口；

(三) 承担其他相关任务，包括向过渡和和平建设提供支助。

9. 上述机制应由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授权，并为其提供有效执行任务所需全部资源。

10. 根据以上设想，在部署前应作出临时安排，其中包括建立和部署一支经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规定任务或授权的国际部队。

11. 停火应与随后开展的政治进程挂钩；这一进程首先是协商一致、包容性的过渡时期，最后是举行让利比亚人民能够自由选择领导人的民主选举。

与过渡有关的安排

12. 双方承诺在全国对话后规定过渡时期，在此期间开展必要改革，以满足利比亚人民的愿望。

13. 过渡时期结束后应举行让利比亚人民能够自由选择领导人的民主选举。选举应接受国际监督。

14. 过渡时期应以下述原则为基础：

(一) 民主、善政、法治和尊重人权承诺；

(二) 包容性，以期让所有利益攸关方参与；

(三) 协商一致，以此向过渡期间所采取的一切决定提供广泛支持。

15. 在过渡时期必须将权力移交给在完成全国对话结束后立即成立的临时政府，以及商定的其他机构。在过渡时期应以包容各方的方式进行管理。

16. 临时《宪章》将规定过渡时期的任务和该时期的持续时间以及过渡机构及其构成、职能和权限。

17. 过渡机构应拟订和通过《宪法》草案和必要立法，以执行过渡任务，完成为消除利比亚危机的根源进行的政治改革。

18. 除非双方及其他利益攸关方另行决定，全国对话应至多在 30 天内完成。

建立信任措施及伴随采取的其他措施

19. 各方承诺努力愈合创伤并实现民族和解，包括考虑建立真相与和解委员会。

20. 各方承诺商定并通过关于当前冲突期间实施的行为和其他犯罪的大赦法。应在全国对话期间商定该法的范围和执行方式。

21. 各方承诺不散发煽动仇恨和暴力的讯息，也不采取可能损害利比亚人之间实现和解的任何其他行动。

22. 各方承诺请求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取消第 1970(2011)和第 1973(2011)号决议关于冻结利比亚资产的规定；并把这些资产交与临时政府。

国际社会的作用

23. 以非盟、联合国、阿拉伯国家联盟、伊斯兰会议组织和欧盟为代表的国际社会承诺支持这一进程以及利比亚利益攸关方达成的各项协议。

24. 为此，国际社会将采取以下步骤：

- (一) 部署监察员，以核查对上述中止敌对状态措施的遵守情况；
- (二) 建立切实有效、具有公信力的国际监督机制和维持和平部队，以核查停火、保护平民和采取其他必要步骤，以圆满完成利比亚和平进程；
- (三) 通过提供必要专门知识和咨询等方式，支持过渡任务的执行工作；
- (四) 协助向利比亚民众提供基本食品和药品；
- (五) 协助解除对利比亚实施的制裁，特别是解冻利比亚的海外资产，以满足紧急人道主义需求，支持过渡机构的运作及其他相关优先事项；
- (六) 对破坏过渡进程者采取制裁等措施。